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沁卫健发〔2023〕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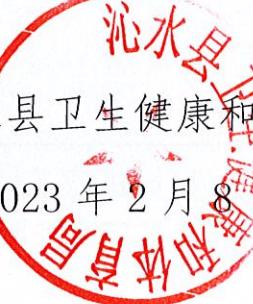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转发《晋城市卫健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新生 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 知>的通知》的 通 知

县医疗集团及其所属机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现将晋城市卫健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新生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晋市卫办妇幼〔2023〕3号)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3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卫办妇幼〔2023〕3号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西省新生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妇幼保健院：

现将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新生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卫办妇幼函〔2023〕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的具体实施，组建本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定期对辖区内的试点医疗机构开展督导检查，指导试点医疗机构强化人员培训，完善设施设备，不断提高干预措施落实率。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

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妇幼保健院，在市卫健委妇幼科的指导下，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项目培训督导和质量控制工作。

各项目县，参与项目实施的医疗机构要制定本级、本机构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试点医疗机构具体负责新生儿安全项目的实施工作，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通过完善机制，确保项目落地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晋卫办妇幼函〔2023〕3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新生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妇幼保健院：

为了进一步保障母婴安全、促进新生儿健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印发第二周期新生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儿卫便函〔2022〕63号）要求，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下，我省将开展实施新生儿安全项目，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现将《山西省新生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省卫健委妇幼处联系人：张志华

电话：0351-3580631

省妇幼保健院联系人：宋秀芸、张新华

电话：13513631827

邮箱：172028286@qq.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新生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基础。保障新生儿安全是儿童健康服务的重要任务，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将降低新生儿死亡率确立为儿童与健康领域的核心目标之一，并将“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作为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的重要策略。明确将强化新生儿生命早期基本保健列为新生儿安全提升行动的关键策略，要求强化围孕期、产时和分娩后连续健康监测与保健服务，保障新生儿健康。

2016—2020年，为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新生儿保健服务模式，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第一周期新生儿安全项目，试点实施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该技术强调以新生儿健康需求为中心，改善分娩时和新生儿生命早期保健服务，强化服务质量，主要包括出生后立即母婴皮肤接触并持续至少90分钟等7条核心措施。

表 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核心措施

序号	核心措施
1	出生后立即母婴皮肤接触并持续至少 90 分钟
2	延迟脐带结扎和正确护理
3	新生儿复苏
4	新生儿眼部护理
5	新生儿肌肉注射维生素 K ₁
6	早开奶及纯母乳喂养
7	早产或低出生体重儿袋鼠式护理

世界卫生组织相关研究表明，上述措施不仅是促进新生儿健康的最基本策略，而且成本低廉，体现人文关怀，可以增强新生儿安全感，缓解母婴焦虑，如果出生后立即实施可以有效减少新生儿罹患窒息、感染、低体温、颅内出血、坏死性小肠结肠炎等疾病的概率，提高纯母乳喂养率，降低新生儿住院率，降低新生儿死亡率。

国家第一周期项目经验表明，应用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有助于促进产科和新生儿科提供更多温馨舒适人性化医疗保健服务工作，顺应了妇幼健康事业由“保生存”向“促发展”转变的时代要求，具有良好的实践性和可持续性。全省目前共有助产机构 353 家，为进一步保障母婴安全、促进新生儿健康，按照国家妇幼司安排开展第二周期新生儿安全项目，在 5 家单位试点实施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并在全省 20% 的助产机构逐步进行扩

大推广，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 总目标

以新生儿健康需求为中心，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提升核心措施覆盖率，降低疾病发生风险，改善新生儿生存质量，在生命起点为儿童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健康基础。

(二) 具体目标

1. 新生儿出生后立即并持续母婴皮肤接触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2. 新生儿延迟脐带结扎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3. 产妇早开奶并纯母乳喂养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4. 新生儿肌肉注射维生素 K₁ 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5. 新生儿得到正确眼部护理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6. 新生儿复苏抢救成功率达到 90% 以上；
7. 早产或低出生体重儿袋鼠式护理的比例逐步提高，新生儿健康结局明显改善。

二、项目周期

2023 年 1 月 - 2025 年 12 月。

三、项目范围

在全省部分地区开展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培训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工作，不纳入项目目标评估。

(一) 初步试点阶段

经省里研究确定将长治市、运城市、泽州县、介休市作为试点项目地区。省级选取1家医疗机构，各市、县分别选取1家医疗机构作为试点单位。

省级试点单位：山西省妇幼保健院

市级试点单位：长治市妇幼保健院、运城市妇幼保健院

县级试点单位：泽州县妇幼保健院、介休市妇幼保健院

(二) 扩大推广阶段

在全省20%设有产科的医疗机构开展试点。

四、项目内容与活动

(一) 制定实施方案。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本省的新生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组织领导，指导项目地区规范、安全实施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各项目市、县，参与项目实施的医疗机构制定本级、本机构的具体的实施方案，根据辖区和机构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的服务指南，进一步明确细化实施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的操作流程，以及在人员、设施设备、工作制度、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二) 开展技能培训。通过逐级培训的方式加强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师资队伍建设，在试点单位普遍开展人员培训。省级师资负责本级试点机构及地市级、县级师资的培训和评估，地市级、县级师资负责在本级机构和全辖区范围内开展培训。依托

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中心在线培训与考试平台 (<https://mchtrainweb.chinawch.org.cn>) 和省内 5 所试点机构，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短期培训和中长期进修。将接受培训医护人员比例和开展 7 项干预措施的医疗机构比例纳入项目评估，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能力。

(三) 加强机构建设。参与项目实施的医疗机构依据服务指南、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供政策保障。医疗机构成立由分管院长为组长，产科、新生儿科、院感科、医务科、护理部、质控科、信息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核心措施落实。医疗机构针对产科、新生儿科等重点科室，持续改善房屋结构和空间布局，配齐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流程，为开展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提供软硬件保障。

(四) 提供优质服务。参与项目实施的医疗机构以新生儿健康为中心，增强院内产儿科协作，推进孕产期保健、安全分娩、新生儿保健、出院后儿童保健有机衔接，实施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落实核心措施，提供连续的、全程的保健服务。重点包括：加强孕期和围产期健康教育，使孕产妇了解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的重要性和基础知识；做好分娩前人员和物品准备，每个分娩单元均设置新生儿复苏区域，配备辐射保暖台及新生儿复苏设备；分娩时严格遵循操作流程和技术要点，新生儿出生后立

即和彻底擦干，即刻母婴皮肤接触并持续至少 90 分钟，等待脐带搏动停止后结扎脐带，皮肤接触过程中严密观察母亲和新生儿的生命体征及觅乳征象，指导完成第一次母乳喂养；分娩后做好眼部护理、维生素 K₁注射、健康检查、疫苗接种等保健服务；出院前进行母乳喂养宣教、出院前评估、危险征象识别和家庭育儿指导等。针对早产或低体重新生儿实施袋鼠式护理。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实施情况评估指标详见附件 1。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 初步试点阶段(2023 年 1 月-2024 年 9 月)

1. 2023 年 1 月-3 月，制定省级新生儿安全项目实施方案，组建省级专家团队，加强项目的技术指导和宣传推广。省级师资参加国家组织的学习培训，对国家服务指南和质量控制工具包以及培训教材熟悉掌握，深入各试点单位开展业务指导。

2. 2023 年 4 月-2024 年 9 月，召开项目启动会，开展市级和县级师资培训，组织试点单位人员接受短期培训和中长期进修，提升医务人员专业技能。参与项目实施的医疗机构制订工作制度，完善设施设备，配齐专业人员，为开展服务提供软硬件保障。所有试点单位能够规范实施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

(二) 扩大推广阶段(2024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全省逐步在其他地区实施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覆盖 20% 的助产机构。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9月-12月)

开展终期评估，总结项目产出和经验，为下一步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六、项目组织管理

(一)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中心承担项目业务管理和日常事务性工作，组织专家研究制订服务指南，开展省级师资培训和评估，定期对试点机构开展督导和质量控制工作。

(三)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组建本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项目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对于工作效果不明显或出现问题的试点单位，实行退出和增补机制。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定期对辖区内的试点医疗机构开展督导检查，指导试点医疗机构强化人员培训，完善设施设备，不断提高干预措施落实率。

(四) 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开展项目逐级督导，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项目经验总结和推广。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妇幼保健院，在省卫健委妇幼处的指导下，承担项目的

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省项目培训督导和质量控制工作。

(五)项目各试点医疗机构具体负责新生儿安全项目的实施工作，各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通过完善机制，确保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开展人员培训，完善设施设备，提供人财物各项保障，项目启动之初要做好基线调查，加强对新生儿安全项目科学评估和及时总结，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七、项目经费使用与支付

(一) 经费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活动：

1. 全省各级师资培训和5家试点机构的人员培训；
2. 试点机构院内质量控制；
3. 省、市、县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督导、质量控制和经验交流推广；
4. 全省扩大推广阶段的逐级培训及工作督导、质量控制和经验交流推广等活动。

实际拨付经费根据各级培训机构数和医务人员数进行测算。

(二) 经费拨付方式

项目经费实行后报账制。经费管理由省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本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和经费预算，由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后

按照年度活动实施情况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报送决算，经审核批准后以省为单位拨付经费，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各项目地区进行经费拨付。

（三）加强项目经费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对项目经费实施监督管理。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各级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具体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内容符合国家要求和经费支出规范到位。各级参与项目实施的医疗机构应严格财务管理规章和制度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障经费安全。

八、项目监测评估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指导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监测和评估，定期收集分析数据，强化督促指导，确保项目效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试点单位加强监测评估，开展逐级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加强推广。

附件：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实施情况评估指标及定义

附件

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实施情况 评估指标及定义

维 度	指 标	定 义
服务覆盖	1. 出生后立即母婴皮肤接触并持续至少90分钟的新生儿比例 2. 延迟脐带结扎和正确护理比例 3. 新生儿复苏成功比例 4. 新生儿眼部护理比例 5. 新生儿肌肉注射维生素K1比例 6. 新生儿1小时内早开奶比例 7. 早产或低出生体重儿袋鼠式护理比例	某机构或某地区当年接受某种干预措施的新生儿数 / 某机构或某地区当年自然分娩活产总数 × 100%
健康结局	1. 新生儿死亡率 2. 新生儿窒息发生率 3. 新生儿眼部感染发生率 4. 新生儿脐部感染发生率 5. 新生儿NICU转诊率	1. 某机构或某地区当年死亡新生儿数 / 某机构或某地区当年活产数 × 1000‰ 2. 某机构或某地区当年罹患某种新生儿疾病的例数 / 某机构或某地区当年活产数 × 100% 3. 某机构或某地区当年本院出生新生儿因病转至NICU的例数 / 本院出生的活产数 × 100%
知识行为	1. 新生儿出院前纯母乳喂养率 2. 孕产妇对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知识的知晓率	1. 某机构或某地区当年出院前纯母乳喂养新生儿数 / 本院出生的活产数 × 100% 2. 某机构或某地区回答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知识正确的人数 / 抽样调查孕产妇总数 × 100%